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7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 10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07 万元,同比减少86.94%。

主要系部分区域疫情反复,对公司销售及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1 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10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22年12月04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正全力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离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吟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过往从业经历	唐吟波,女,汉族,1979年8月生,上海人,200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方正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客户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德邦证券经纪业务总部营销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齐鲁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齐鲁证券上海甘河路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证券(上海)资管市场部总经理兼产品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长江证券(上海)资管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任长江证券(上海)资管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中电投先融(上海)资管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席红辉
离任原因	正常人事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符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予以任职公示,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45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格伦菲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格伦菲尔口腔管理有限公司、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合计持有的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52%的股权。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深圳格伦菲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格伦菲尔口腔管理有限公司、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及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运盛医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2022-022号、2022-025号、2022-027号、2022-029号、2022-040号、2022-042号)。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由于标的公司所在城市疫情反复,防控措施影响了相关工作的进程,同时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及更新工作。公司仍在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标的公司估值及业绩承诺等核心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持续沟通协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谈判磋商的进程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加期审计、数据更新工作,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2-08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熊伟等49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221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有6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标准而导致不符合全额行权的情形,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35.76万份股票期权。综上所述,公司将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6.7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56.76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1月21日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子公司上海常清食品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常清食品饮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C2D44K1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酒龙路288号3幢一层12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王进军先生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进军	是	12,516,000	16.33%	5.87%	是	否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7,504,000	9.79%	3.52%	是	否					
		1,859,000	2.43%	0.87%	是	是	2021年11月19日				
		1,121,000	1.46%	0.53%	是	是					
合计		23,000,000	30.02%	10.78%	-	-	-	-	-	-	-

注:1、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王进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3、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王进军上述两笔质押股数分别由8,940,000股、5,360,000股变更为12,516,000股、7,504,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进军	76,625,409	35.93%	23,000,000	23,000,000	30.02%	10.78%	23,000,000	100.00%	34,469,057	64.28%
王武军	12,958,984	6.08%	0	0	0%	0%	0	0%	9,719,238	75.00%
王孝军	8,036,000	3.77%	0	0	0%	0%	0	0%	0	0%
王姆	2,258,200	1.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9,878,593	46.83%	23,000,000	23,000,000	23.03%	10.78%	23,000,000	100.00%	44,188,295	57.48%

注:王进军先生、王武军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2年11月21日,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87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3%。本次变动后,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3,000,000股,占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23.03%,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不涉及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8%,对应融资余额160,0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襄阳嘉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机械"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及业务合作,拓展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场景,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尽管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对标的公司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进行了承诺,但上述承诺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作出的预测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上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商誉减值的风险

因本次收购股权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2,323.51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不善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超卓将派驻董事及相关人员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同时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定运营,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保持稳定,同时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后续标的公司任职等方面做出承诺,但是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目前已成功将该技术成功应用于航空机体结构再制造、航空器及航空器部件的制造及维修、其他武器装备零部件的制造以及民用产品制造等领域。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拓展增材制造技术应用场景,探索该技术在工业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具体应用,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5,000万元收购襄阳嘉德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超卓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并聘请了湖北华炬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襄阳嘉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嘉德机械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2,467.30万元,评估值为2,676.49万元,评估增值209.19万元,增值率8.48%;经收益法评估,嘉德机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98.41万元,评估增值2,831.11万元,增值率114.75%。鉴于本次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上海超卓将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嘉德机械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襄阳嘉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 姓名:潘泽宇
2. 国籍:中国
3.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嘉德机械69.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二

1. 姓名:钱军
2. 国籍:中国
3.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嘉德机械8.5%的股权,任总工程师

(三)交易对方三

1. 姓名:马杰
2. 国籍:中国
3.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嘉德机械8.5%的股权,任财务总监

(四)交易对方四

1. 姓名:陈朝晖
2. 国籍:中国
3.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嘉德机械8.5%的股权,任副总经理

(五)交易对方五

1. 姓名:望襄宜
2. 国籍:中国
3.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嘉德机械3%的股权,任销售部经理

(六)交易对方六

1. 姓名:虞军
2. 国籍:中国
3.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
4. 身份及职务:本次交易前持有嘉德机械2%的股权,任零件部经理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类型。

(二)标的公司简介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孙智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09789142G
注册资金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大湾区(襄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	联轴器、轴承、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生产)、五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备件、环保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废旧金属的回收;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泽宇	695.00	69.50%
钱军	85.00	8.50%
马杰	85.00	8.50%
陈朝晖	85.00	8.50%
望襄宜	30.00	3.00%
虞军	20.00	2.00%
共计	1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冶金板材精整设备、工业母机及精整设备核心零部件、非标轴承三大类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的企业,致力于成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完善的生产链、成熟的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及稳定的客户网络体系,形成了"核心零件——结构化组件(组元)——成套设备"等18类的全系列产品线,并通过ISO9001品质管理体系认证,现已与宝武钢铁、河钢、鞍钢等国内主要钢铁集团形成稳定供应关系,产品在钢铁、有色冶金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4、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57.40	5,373.41
负债总额	4,790.10	3,677.84
净资产	2,467.30	1,695.57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55.36	5,874.81
营业成本	3,195.04	4,249.20
净利润	701.12	823.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为确定标的公司股权价格,公司聘请了湖北华炬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襄阳嘉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嘉德机械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2,467.30万元,评估值为2,676.49万元,评估增值209.19万元,增值率8.48%;经收益法评估,嘉德机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98.41万元,评估增值2,831.11万元,增值率114.75%。评估结果净资产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详见下文"(四)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

(二)评估假设

1、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其管理层稳定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年终产生;

(6)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7)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方式无重大变化;

(8)假设公司每年产品的销售量与生产量相同。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公司10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超卓将以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嘉德机械100%股权。

(四)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

溢价收购的主要原因在于:1、标的公司具备先进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显著;2、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现有股东对2023年至2025年的盈利水平进行了承诺,详见"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和奖励";3、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有较高的协同性。

1、标的公司具备先进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显著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冶金板材精整设备、工业母机及精整设备核心零部件、非标轴承三大类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的企业,致力于成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完善的生产链、成熟的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及稳定的客户网络体系,形成了"核心零件——结构化组件(组元)——成套设备"等18类的全系列产品线,并通过ISO9001品质管理体系认证,现已与宝武钢铁、河钢、鞍钢等国内主要钢铁集团形成稳定供应关系,产品在钢铁、有色冶金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标的公司技术团队在精密加工设备领域有十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和技术沉淀,独立掌握了机、电、液、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并在一体化设计、组元化集成开发和零部件制造工艺创新方面不断突破,形成核心实用新型专利13项,核心产品技术打破国际垄断,部分产品已经成功替代德国、日本、意大利知名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实现了自主出口和配套出口,为公司产品未来出口市场增长奠定基础。

近年来随着材新能源电机、超高压变压器需求的爆发,硅钢板产能需求日益增加,各大集团都在新建或改造硅钢生产线,为标的公司产品提供新的市场增长点。标的公司通过与中冶南方、中冶赛迪、黄石山力等设计院展开深度合作,以将标的公司产品纳入硅钢生产线设计方案之中,实现销售的确定性增长。

同时,标的公司已突破高端辊系产品市场的技术壁垒,且产品价格有比较优势,短期内标的公司将把占领30%高端市场份额作为阶段性目标,不断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净利率水平。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在手订单已超过5,280万元。

3、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有较高的协同性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中的辊系部件及非标轴承是工业母机、精整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重要零部件,在技术、产品、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公司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互补性。

我国轧辊与辊系部件及非标轴承供给目前以中低端为主,产品性能与寿命亟需提高,高性能轧辊产品和高效辊系修复是未来我国辊系部件领域发展的重要竞争能力。2021年10月,公司曾与标的公司签订《耐磨涂层制备工艺开发及样品制备》,开发工业母机核心零部件耐磨涂层制备工艺,公司利用喷涂技术可以显著提高核心零部件的耐磨性能与使用寿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利用自身的增材制造技术优势,通过表面耐磨涂层的制备,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性能,深入开拓进口产品替代市场及高端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可利用自身多年来深耕军品业务的优势,与标的公司共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共享技术研发体系,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目前已成功将该技术成功应用于航空机体结构再制造、航空器及航空器部件的制造及维修以及部分民用产品制造等领域。近年来,公司努力拓展增材制造技术应用场景,探索该技术在工业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具体应用,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标的公司的业务、产品及下游行业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

本次交易是公司增材制造技术在工业零部件领域应用拓展的重要突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通过进一步拓宽核心技术应用领域,推广其在工业机械零部件领域涂层技术的应用,有望使公司在精整设备与工业零部件行业建立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同时,公司以此为契机,能够深入了解并挖掘该领域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及潜在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自身技术及研发的重点和方向,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实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

公司在本次收购后将保持标的公司人员稳定,其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不变。

综上,标的公司嘉德机械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协同性。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1:潘泽宇

乙方2:陈朝晖

乙方3:钱军

乙方4:马杰

乙方5:望襄宜

乙方6:虞军

丙方:襄阳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丁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安排

1.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潘泽宇	自然人	695.00	69.50
2	钱军	自然人	85.00	8.50
3	马杰	自然人	85.00	8.50
4	陈朝晖	自然人	85.00	8.50
5	望襄宜	自然人	30.00	3.00
6	虞军	自然人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本次交易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款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评估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进行确定。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000万元,其中:(1)甲方以3,475万元受让乙方1持有的标的公司69.50%的股权(对应695万元注册资本);(2)甲方以425万元受让乙方2持有的标的公司8.50%的股权(对应85万元注册资本);(3)甲方以425万元受让乙方3持有的标的公司8.50%的股权(对应85万元注册资本);(4)甲方以425万元受让乙方4持有的标的公司8.50%的股权(对应85万元注册资本);(5)甲方以150万元受让乙方5持有的标的公司3.00%的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6)甲方以100万元受让乙方6持有的标的公司2.00%的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乙方、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实现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1月1日。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0%,共计1,500万元,其中乙方1应得1,042.5万元、乙方2应得127.5万元、乙方3应得127.5万元、乙方4应得127.5万元、乙方5应得45万元、乙方6应得30万元;

(2)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40%,共计2,000万元,其中乙方1应得1,390万元、乙方2应得170万元、乙方3应得170万元、乙方4应得170万元、乙方5应得60万元、乙方6应得40万元;

(3)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500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详见本协议第12.1条)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各方同意,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定数据为准。甲乙双方根据审计数据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达成一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本协议4.1条(3)所述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

2. 若乙方、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配合完成交割事项等义务,则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四)公司治理

1. 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其中包括1名董事长候选人),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有权向甲方推荐2名董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投票赞成上述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2. 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派驻1名控股股东代表、1名会计、1名出纳并参与、监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3. 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与管理者代表由管理层团队委派,任期3年,3年后上述岗位依照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选聘。

4. 各方同意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保持不变,奖金水平由管理者代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员工表现决定。

(五)保证和承诺

1.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2)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订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

(3)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协议或章程性文件,亦不违反任何适用一方的命令、裁定、判决、法令或其他约束性规定。

(4)其在本